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
7.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
8.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
9.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宿州市医保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为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和业务经办；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职工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审核监督和结算报销；负责对全市医保定点医院及药店进行协议化管理；负责对县（区）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对全市医保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二）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实施医疗保障民生工程、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

（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医保目录管理、加强“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及时推进“两定机构”费用支付。

（四）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开展医保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开展存量问题“清零行动”、完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五) 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医保经办管理, 完善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制度,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76.6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本年收入	476.6 4	(三)国防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76.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经常收入拨款	476.6 4	(五)教育支出	0.0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 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 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本年收 入合计 476.6 4	支出总计	47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6.64	306.44	17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5	270.95	170.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9.98	229.78	170.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9.98	229.78	17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7	4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	2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	1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	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	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	2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	20.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	5.35	

表 3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6.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68
30101	基本工资	70.81
30102	津贴补贴	32.15
30102	津贴补贴	13.82
30102	津贴补贴	6.93
30103	奖金	6.33
30103	奖金	57.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6
30201	办公费	1.79
30205	水费	0.2
30206	电费	5
30207	邮电费	3.4
30209	物业费	1.8
30216	伙食费	13.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6	劳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2.73
30229	福利费	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3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1.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77.83	支 出 总 计	47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 前下 达一 般公 共预 算)	上级转移 支付(提 前下达政 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合计		477.83	476.64			1.19	合计	477.83	476.64			1.19
208	社会 保障 和就 业支 出	441.15	441.15				208	441.15	441.15			
20801	人力 资源 和社 会保 障管 理事 务	399.98	399.98				20801	399.98	399.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9.98	399.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9.98	3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7	4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7	4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	2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	2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	1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	1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	9.55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	9.55			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	2.2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9				1.1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9				1.19
2101599	其他医疗	1.19				1.19	2101599	其他医疗	1.19				1.19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	2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	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	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	2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	2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	20.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	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	5.35			
合计		477.83	476.64			1.19	合计		477.83	476.64			1.19

表 7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477.83	306.44	17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5	270.95	170.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9.98	229.78	170.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9.98	229.78	17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7	4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	2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	1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	9.55	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	2.2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9		1.1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		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	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	2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	20.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	5.35	
		477.83	306.44	171.39

表 8

2023 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名称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71.39	170.20							1.19	
办公地点租赁费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5.00	55.00								
公益岗位人员费用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5.20	75.20								

医保经办能力提升	心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0.00	40.00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9							1.19	
	合计	171.39	170.20						1.19	

表 10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社会 保险 基金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一	一	二	二	三	三级目录名称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内 容	购 买 数 量	购买金额
		级 目 录 代 码	级 目 录 名 称	级 目 录 代 码	级 目 录 名 称	级 目 录 代 码				

注: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76.6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76.6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5 万元,占 92.32%;卫生健康支出 10.73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占 5.44%。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07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基数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5 万元，占 92.55%;卫生健康支出 9.55 万元，占 2.00%;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023 年预算 399.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77 万元，增长 77.6%，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7.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60.71%，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13.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8 万元，增长 60.66%，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7.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0.9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 2.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66%，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

基数上调。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20.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78 万元，增长 60.73%，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基数上调。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5.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5 万元，增长 67.1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基数上调。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84 万元，公用经费 47.7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5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伙食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物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77.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77.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6.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76.6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6.64 万元,占 99.75%,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07 万元,增长 18.6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基数上调。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 万元,占 0.25%,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结余。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77.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1.64 万元,减少 21.6%,减少原因主要是一是财政减少拨款;二是减少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06.44 万元,占 64.1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71.39 万元,占

35.87%，主要用于一是办公地点租赁费用、二是医保经办能力提升、三是公益性岗位人员费用。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71.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51 万元，下降 17.56%，下降原因主要是既有已完成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7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70.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1.1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19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

附件 2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 公”经 费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1			1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比 2022 年预
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出国(境)费用支出。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
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
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无该项费用拨款。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